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6日[第850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6057号
金巧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9号1幢201室)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巧燕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05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金巧燕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19197.62元及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7月1日的利息2474.47元、滞纳金2564.57元 ;其余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 其余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元 ,最高500元) ,均从2016年7月28日起计算至2016年10月24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金巧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758号
卢星政、吕晓俊 :本院受理原告余绍芳与被告卢星政、吕晓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7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932号
朱杏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 ,罗名雄(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 本院受理原告章丽君为与被告朱杏珍、罗名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93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朱杏珍、罗名雄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章丽君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4日起至2014年9月3日止 ,逾期利息从2014年9月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均按月利率2%计算)。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6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860元 ,由被告朱杏珍、罗名雄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218号
应李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堰头村269号) 本院受理原告毕国宝与被告应李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21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李果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毕国宝货款7500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应李果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562号
徐震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145号) ,应妙钦(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145号) 本院受理原告周慧群为与被告徐震中、应妙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56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震中、应妙钦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周慧群借款11万元并支付利息[15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9月6日止 ,11万元的利息从2014年9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均按月利率2%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息36000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徐震中、应妙钦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645号
徐桂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05263826)、应国定(住浙江省永

康市古山镇堰塘村世方东路6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111153819)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与被告徐桂英、应国定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64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徐桂英、应国定共同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395216.04元、分期付款手续费24092.64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从2015年10月8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滞纳金从2015年10月8日起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徐桂英、应国定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0000元。以上款项 ,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对被告徐桂英所有的车架号为ZAMSS57E2F1140809的玛莎拉蒂牌汽车享有优先受偿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8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688元 ,由被告徐桂英、应国定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885号
程莲香(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7013622) :原告徐明亮为与被告程莲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88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程莲香归还原告徐明亮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莲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84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0240元 ,由被告程莲香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131号
被告应机文 ,男 ,1976年3月9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虹霓自然村135号 ,身份号码 :330722197603097919 :本院受理原告陈跃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机文归还原告陈跃武借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6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应机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283号
黄跃干、李翠 :本院对原告王巧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367号
被告 应健锋 ,男 ,1979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91123001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6号 原告吕天明与被告应健锋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盛泓达日用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93号第二幢

联系人 胡佩儿

联系电话 13967923889

永康市盛泓达日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月26日

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4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吕天明与被告应健锋于1999年5月15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有效 ;二、由被告应健锋协助原告吕天明办理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北路95弄1幢6号房屋的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履行完毕 ;三、驳回原告吕天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20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13600元 ,由原告吕天明负担200元 ,由被告应健锋负担134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859号
王尉(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09051430) :原告永康市丰球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丽华、王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859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马丽华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副本。判决如下 :由被告马丽华、王尉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代付原告永康市丰球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491112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4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56元 ,由被告马丽华、王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46号
俞章凑、徐美女 :本院对原告马兰芳与你们及徐爱卿、夏济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407号
王政 :原告翁智慧为与被告王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40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875号
应义明(住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03062337)、颜炜亚(住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08098221) :原告程安心与被告应义明、颜炜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

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应义明、颜炜亚归还原告程安心借款本金人民币1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5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程安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4776元 ,由被告应义明、颜炜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266号
李安毅、李群莉(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87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60202171X、330722197711231724) :原告潘子朝与被告李安毅、李群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李安毅、李群莉归还原告潘子朝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82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8228元 ,由被告李安毅、李群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325号
王伟建 :本院对原告王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369号
吕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康市三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36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吕刚支付原告永康市三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12466元 ,并支付违约金(其中2014年的物业费4155.3元从2014年3月1日起计算违约金 ,2015年的物业费4155.3元从2015年3月1日起计算违约金 ,2016年的物业费4155.3元从2016年3月1日起计算违约金 ,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二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康市三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吕刚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吕刚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CZBANK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喜迎新年 9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08%

专享赠送,未拆理财,活动期间我行网点购买5万元以上个人理财产品,即可享受专享赠送服务

产品名称	期限	理财子 单元代码	起点金额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风险等级	认购期	
永乐1号	33天	AA2050	明星产品,5万元起,上限50万元	4.80%	低风险	1月25日 - 2月3日	
		AA2051		4.75%			
		AA2052	新春专享,20万元起,上限300万	5.00%		1月27日 - 2月3日	
		AA2048	5万元	4.55%			
		AA2049	20万元	4.60%		1月25日 - 2月3日	
	96天	AB1099	新客户专享,5万元起,上限20万元	5.08%			1月27日 - 2月3日
		AB1100	新春专享,20万元起,上限300万	4.80%			
		AB1097	5万元	4.60%			
		AB1098	20万元	4.65%			
		180天	AC1075	5万元		4.60%	
	AC1076		20万元	4.60%			
	363天	AD1004	5万元	4.40%			
		AD1005	20万元	4.45%			1月25日 - 2月3日
永乐2号	33天	BA2022	100万元	4.60%	较低风险		
	180天	BC1017		4.60%			
永乐5号	33天	DA2018	私人银行客户专享,100万元起,上限2000万元	4.80%			
	96天	DB1023		4.85%			
	180天	DC1007		4.80%			
温馨提示 :发行期最后一日销售截止时间为19:00							

测算年化收益率以及过往业绩不代表我行对产品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请您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测算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银行网点名称: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地址:永康市花园大道585号 电话:87576768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网址 :www.czbank.com

永康市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 永康市农林局

恭祝全市人民新春快乐,万事如意!

春节期间,敬请广大市民文明祭祖,杜绝一切野外用火行为,确保森林消防安全。